中小企业声明函

1. 联合体牵头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扬州市广陵区机关事务管理局)</u>的<u>(扬州市广陵区行政审批中心集中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服务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扬州市广陵区行政审批中心集中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服务)</u>,属于<u>(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扬州洁源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2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06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096 万元 ¹,属于(小型企业);</u>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-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- 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 - 5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(分包)所有货物,否则价格不作扣除。
- 6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- 7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扬州洁源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: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≤Y< 20000	50≤Y<500	Y<50
工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 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2000≤Y< 40000	300≤Y<2000	Y<300
建筑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6000≤Y< 80000	300≤Y<6000	Y<30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5000≤Z< 80000	300≤Z<5000	Z<300
批发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20≤X<200	5≤X<20	X<5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0≤Y< 40000	1000≤Y< 5000	Y<1000
零售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50≤X<300	10≤X<5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≤Y< 20000	100≤Y<500	Y<100
交通运输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 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3000≤Y< 30000	200≤Y<3000	Y<200
仓储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 200	20≤X<100	X<2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 30000	100≤Y<1000	Y<100

邮政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 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 30000	100≤Y<2000	Y<100
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 300	10≤X< 100	X<10
住宿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 10000	100≤Y<2000	Y<100
ØS late √II.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 300	10≤X<100	X<10
餐饮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 10000	100≤Y<2000	Y<100
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 20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 100000	100≤Y<1000	Y<100
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 3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 10000	50≤Y<1000	Y<50
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 200000	100≤X<1000	X<10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5000≤Z< 10000	2000≤Y< 5000	Y<2000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 1000	100≤X<300	X<10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 5000	500≤Y<1000	Y<500
租赁和商务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	10≤X<100	X<10

服务业			300		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8000≤Z< 120000	100≤Z<8000	Y<100
其他未列明 行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 300	10≤X<100	X<10

说明: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 号),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,否则下划一档; 微型企业 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备注: 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,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)

供应商全称(盖章): 扬州洁源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

2. 联合体成员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扬州市广陵区机关事务管理局)</u>的<u>(扬州市广陵区行政审批中心集中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服务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扬州市广陵区行政审批中心集中办公区能源费用托管服务)</u>,属于<u>(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无锡锐泰节能系统科学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<u>9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185.67109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816.730128 万元 ¹,属于(小型企业);</u>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、从业人员(不仅指在职职工)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 - 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,中标后将公示。
- 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 - 5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(分包)所有货物,否则价格不作扣除。
- 6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- 7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: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,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,在一至三年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有违法所得的,并处没收违法所得,情节严重的,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常销营业执照、投放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无锡铁 日 期: 2025年11月21日

3202011992811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: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≤Y< 20000	50≤Y<500	Y<50
工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 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2000≤Y< 40000	300≤Y<2000	Y<300
建筑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6000≤Y< 80000	300≤Y<6000	Y<30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5000≤Z< 80000	300≤Z<5000	Z<300
批发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20≤X<200	5≤X<20	X<5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0≤Y< 40000	1000≤Y< 5000	Y<1000
零售业	从业人员 (X)	人	50≤X<300	10≤X<5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500≤Y< 20000	100≤Y<500	Y<100
交通运输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 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3000≤Y< 30000	200≤Y<3000	Y<200
仓储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 200	20≤X<100	X<2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 30000	100≤Y<1000	Y<100

邮政业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 1000	20≤X<300	X<2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 30000	100≤Y<2000	Y<100
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 300	10≤X< 100	X<10
住宿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 10000	100≤Y<2000	Y<100
ØS late √II.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 300	10≤X<100	X<10
餐饮业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2000≤Y< 10000	100≤Y<2000	Y<100
信息传输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 20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 100000	100≤Y<1000	Y<100
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 300	10≤X<100	X<1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 10000	50≤Y<1000	Y<50
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 200000	100≤X<1000	X<100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5000≤Z< 10000	2000≤Y< 5000	Y<2000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(X)	人	300≤X< 1000	100≤X<300	X<100
	营业收入 (Y)	万元	1000≤Y< 5000	500≤Y<1000	Y<500
租赁和商务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	10≤X<100	X<10

服务业			300		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8000≤Z< 120000	100≤Z<8000	Y<100
其他未列明 行业	从业人员(X)	人	100≤X< 300	10≤X<100	X<10

说明:上述标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 号),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,否则下划一档; 微型企业 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 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备注: 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

的,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)

供应商全称(盖章): 无锡铁

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